

证券代码:002094 证券简称: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:2025-029
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。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: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25年5月20日(星期二)下午3:00,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早于网络投票结束时间。

2. 网络投票时间:2025年5月20日

(1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:15-9:25;9:30-11:30和13:00-15:00;

(2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:15-15:00。

3. 会议召开地点: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上市公司中心T3楼16楼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4. 会议召开方式: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。

5. 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
6. 会议主持:董事长陈索斌先生。

7.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: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数950名,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60,200.58万股,占出席公司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3.1873%;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数157,601,247股,占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22.8111%;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人数为948名,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2,599,340股,占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0.3762%。

(三)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:

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进行表决,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:

(一)(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)

同意159,825,38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.7658%;

反对29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.1835%;

弃权81,3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.0507%。

该议案表决结果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:

同意11,927,06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6.9502%;

反对29,3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.3890%;

弃权81,3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.6609%。

(二)(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)

同意159,825,38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.7659%;

反对29,1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.1820%;

弃权81,3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.0521%。

该议案表决结果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:

同意11,927,26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6.9518%;

反对29,1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.3757%;

弃权83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.6709%。

(三)(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)

同意159,819,58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.7622%;

反对29,2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.1824%;

弃权88,8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.0554%。

该议案表决结果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:

同意11,921,26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6.9030%;

反对29,2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.3752%;

弃权88,8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.7218%。

(四)(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5年度预算报告)

同意159,806,38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.7539%;

反对29,2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.1861%;

弃权96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.0599%。

该议案表决结果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:

同意11,910,98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6.7983%;

反对29,2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.0533%;

弃权96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.7803%。

(五)(关于公司2024年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)

同意159,812,98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.7581%;

反对30,2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.1886%;

弃权88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.0533%。

该议案表决结果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:

同意11,914,66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6.8494%;

反对302,2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.4962%;

弃权85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.6942%。

(六)(关于公司2025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)

同意159,814,48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.7590%;

反对296,3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.1805%;

弃权89,8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.0561%。

该议案表决结果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:

同意11,916,16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6.8614%;

反对296,3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.2408%;

弃权89,8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.7299%。

(七)(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)

同意159,805,48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.7534%;

反对297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.1856%;

弃权97,7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.0610%。

该议案表决结果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:

同意11,907,16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6.8784%;

反对297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.24174%;

弃权95,7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.7947%。

(八)(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业务的议案)

同意306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.1914%;

反对95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.0596%。

该议案表决结果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:

同意11,900,26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6.7324%;

反对95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.0507%;

弃权95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.7439%。

(九)(关于续聘公司章程的议案)

同意159,798,58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.7491%;

反对306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.1914%;

弃权95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.0596%。

该议案表决结果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:

同意11,900,26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6.7324%;

反对95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.0507%;

弃权95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.7439%。

(十)(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)

同意159,787,18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.7419%;

反对305,1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.1904%;

弃权108,3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.0674%。

该议案表决结果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:

同意11,900,26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6.7324%;

反对95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.0507%;

弃权95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.7439%。

(十一)(关于修改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)

同意159,787,18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.7419%;

反对305,1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.1904%;

弃权108,3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.0674%。

该议案表决结果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:

同意11,900,26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6.7324%;

反对95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.0507%;

弃权95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.7439%。

(十二)(关于修改监事工作制度的议案)

同意159,787,18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.7419%;

反对305,1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.1904%;

弃权108,3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.0674%。

该议案表决结果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:

同意11,900,26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6.7324%;

反对95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.0507%;

弃权95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.7439%。

(十三)(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)

同意159,787,18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.7419%;

反对305,1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.1904%;

弃权108,3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.0674%。

该议案表决结果通过。